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3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 35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3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 35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定向公司 35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18 万股，发行价格 18 元/股，募集资金 324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做出安排，35 名认购方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缴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银行账号为 53266960345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72 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7]3922号《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041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043号公告）。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24万元，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银行账号为532669603451。与公司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定期向主办券商汇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内，该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未实际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万元尚未使用。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金额 (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年股票发	180,000	3,240,000	投资建设子公司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	发行结束

行			限公司，主要用于 装修及购买设备。	
合计	180,000	3,240,000 00	-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40,000 元（不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52,282.8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四、本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92,282.8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外，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笔募集资金原用途为：投资建设子公司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装修及购买设备。将原用途变更为：“公司动物房扩建工程，主要用于装修和购买设备”和“偿还 2017 年房租所欠费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021 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公告编号：2018-034

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